



## 遺留申請資訊頁

2012 年 12 月 15 日，用於裁定在加拿大境內提出的難民保護申請的系統有了一些變化：對於所有新的申請規定了新的聆訊會時間限制（30、45、60 天）。當時有接近 32,000 份申請在排隊清單上，是從之前的體制遺留下來的，移民和難民委員會（IRB）稱之為“遺留申請”。這些申請根據 IRB 審理能力作了審理安排。

移民和難民委員會理解審理延誤對難民申請人和他們的家人帶來的困難。為此，IRB 於 2017 年 4 月宣佈組成遺留申請行動組（行動組），要在 2019 年 5 月 1 日之前處理所有現有遺留申請。行動組於 2017 年 5 月 8 日開始工作。

2017 年 6 月 20 日，IRB 發佈新聞（[news release](#)）並製作了一段 YouTube 錄影（[YouTube video](#)），要求先前的遺留申請人與 IRB 聯繫（[contact the IRB](#)），預約聆訊會事宜，並通過《繼續審理意向表》（[Intention to Proceed Form](#)）更新申請資訊。

行動組從 2017 年 9 月 18 日開始對申請案進行聆訊，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為止，還有 4,444 遺留申請尚未結案。在這些未結案案例中，有 200 多案例已經做出決定並已開始向申請人郵寄審理決定，另有 979 申請已被安排在 2017 年 12 月到 2018 年 5 月間進行聆訊，並持續安排其餘的人進行聆訊。尚未審理的遺留申請將以最快速度進行聆訊和裁定。**行動組要求所有尚未與 IRB 聯繫的申請人儘快聯絡 IRB，預約聆訊會時間，以儘早完成您的申請審理。**

### 難民申請人熱身參觀

IRB 與幾家非政府組織 (NGOs) 聯手合作，幫助難民申請人通過熱身參觀為聆訊會做準備。這些熱身參觀是免費的，在溫哥華、多倫多和蒙特利爾辦事處進行。瞭解更多資訊，請與你所在地區組織熱身參觀的非政府組織聯絡。

### 其它資訊

- 遺留申請人應通過《繼續審理意向表》（[Intention to Proceed Form](#)）更新自己的資訊。
- 遺留申請人將繼續使用《個人資訊表》（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 (PIF)）。
- 您應該查看《國家文檔包》（[National Documentation Package](#)）中與您的申請相關的資訊。
- 您必須常常提醒自己需要做哪些與 IRB 相關的事，包括參加聆訊會解釋你的狀況，講述你的經歷。IRB 裁定人將決定是否應該給予你難民身份。

- 您有權自費聘請律師在聆訊會上代表您。然而，很多省提供法律援助服務，這可能包括向符合條件的申請人提供法律資訊、建議、協助和出庭。關於服務內容和條件要求的資訊，請聯絡你所在省份的法律援助提供組織 ([legal aid delivery entity](#))。
- 遺留申請人如有任何其它問題應聯絡遺留辦公室：1-833-534-2292。